

大江动力新能源项目（一期）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4年2月29日，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与专家召开了“大江动力新能源项目（一期）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，参加会议的有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（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）及3名特邀专家。会前，专家踏勘了现场，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措施和运行情况、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的情况介绍。验收组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《大江动力新能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和“渝（璧山）环准[2023]84号”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形成如下意见：

一、项目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主要建设内容

1、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：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工贸区内。

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本项目依托园林工厂园林机械组装项目厂房闲置的1层、2层、3层，购置贴片机、回流炉、印刷机等，布置SMT贴片生产线和DIP插件生产线各2条（含三防漆涂刷），电芯组包生产线4条，总装生产线4条以及配套的各种充放电设备和测试检测设备一批，形成DPS300电池包2万台/a，PS600电池包1万台/a，PS1200电池包0.4万台/a，PS2400电池包0.3万台/a的生产能力。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4%。

2、项目实际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：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工贸区内。

建设内容：本项目分期进行建设，本次为一期建设内容，依托园林工厂园林机械项目闲置厂房1F、2F、3F，购置贴片机、回流炉、印刷机等，布置SMT贴片生产线和DIP插件生产线各1条（含三防漆涂刷），电芯组包生产线3条，总装生产线2条以及配套的各种充放电设备和测试检测设备一批，形成DPS300电池包1万台/a，PS600电池包0.5万台/a，PS1200电池包0.2万台/a，PS2400电池包0.15万台/a的生产能力。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.5万元，占

总投资的 0.35%。

(二)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(1) 2023 年 8 月，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大江动力新能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；2023 年 8 月 30 日，取得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《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》（渝（璧山）环准[2023]84 号）。

(2) 2023 年 9 月，项目开工建设，并于 2023 年 9 月建设完成。

(3) 2023 年 11 月 14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变更（登记编号：915002277562455181001Z）。

项目建设至今无环保投诉、违法和处罚记录等。

(三) 投资情况

本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.5 万元。

(四) 验收范围

本次按照大江动力新能源项目的一期实际建设内容进行验收，即 SMT 贴片生产线和 DIP 插件生产线各 1 条（含三防漆涂刷），电芯组包生产线 3 条，总装生产线 2 条以及配套的各种充放电设备和测试检测设备一批。

二、项目变动情况

本项目实际建设时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规划进行分期建设，本次实际实施一期建设内容，项目未发生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一) 废水

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，车间地面清洁污水、食堂污水以及办公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（隔油池+生化池）处理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后，经市政管网排入青杠污水处理厂处理达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918-2002）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璧南河。

(二) 废气

本项目涉及银钢网清洗废气、固化废气、喷码废气、焊接废气，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、非甲烷总烃。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“干式过滤+UV 光解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

(三) 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设备调试、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，各生产设备均位于密闭厂房内，通过合理布局、隔声、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。

(四) 固废

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、一般工业固废（不合格配件、废包装材料）和危险废物（废清洗剂、废润滑油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 UV 灯管、废弃的含油抹布、手套等）。

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，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。

一般工业固废经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公司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，定期外卖或交回收单位回收。

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。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，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了托盘。企业已与重庆巨光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3 年 11 月 30 日~12 月 1 日，重庆港庆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气、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。验收监测期间，公司生产工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能够满足验收监测要求。

(一) 废水

验收监测期间，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、COD、BOD₅、SS、NH₃-N、动植物油、石油类指标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(二) 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、锡及其化合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50/418-2016)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，排放速率满足从严 50% 执行要求；厂界无组织废气最大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50/418-2016)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

(三) 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（夜间不生产）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

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-2008) 3 类昼间排放限值要求。

五、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管理

经核算,本次验收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较小,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总量管控要求。

六、验收组现场检查及结论

通过现场检查,“大江动力新能源项目(一期)”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,建立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,各环保设施基本运行正常,排放的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验收标准要求。验收组原则同意“大江动力新能源项目(一期)”通过竣工环保验收。

七、对建设单位的建议与要求

- 1、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规范建设;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标识标牌。
- 2、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,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